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

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小兰

\_\_\_\_\_

王文海

\_\_\_\_\_

黄德汉

2021年9月7日